

現金發放計劃 - 覆檢申請

致：現金發放計劃秘書處

本人_____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身份證號碼/豁免登記證明書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擬就本人／登記人*_____ (登記人姓名) 的登記申請覆檢。現隨本表格夾附本人收到有關本人／登記人*不符合計劃資格的相關短訊或信件複本，以及與是項申請有關的其他證明文件。

2. 本人申請覆檢的理由如下(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

3. 本人謹此聲明，本覆檢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資料真實無誤。本人亦明白任何失實陳述可導致登記被拒及／或日後須全數歸還根據計劃發放的款額，並可能遭檢控。

4. 本人明白本人/本人代表登記人*就現金發放計劃遞交的登記所載的「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適用於本表格提供的資料。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請盡量提供一個具有短訊服務功能的本地流動電話號碼以便接收有關覆檢申請事宜的通知。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覆檢必須由登記表格內的登記人或代辦登記的監護人／受委人／代理人/代表人(即使用表格 3,5, 6A 及 7 的登記)簽署。

註釋

1. 登記人／代辦登記的監護人／受委人／代理人／代表人在收到短訊或書面通知表示登記人不符合計劃的資格準則後，如有異議，可在收到短訊或通知書後 14 天內以書面要求覆檢。除非有充份理由，逾期的覆檢申請，將不獲處理。
2. 請把已填妥的覆檢申請表格連同相關短訊或通知書的複本，以及其他有關文件親身交回，或以傳真（號碼 3106 0701）、電郵（enquiry@cashpayout.gov.hk）或郵遞方式（香港郵政信箱 180000 號）送交「現金發放計劃秘書處」（秘書處）。如在本本地投寄，信封上毋須貼上郵票（郵費由政府支付）。
3. 秘書處收到覆檢申請後會通知申請人確認收到有關申請。秘書處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但假如提供的資料不夠詳盡，秘書處未必能夠處理申請。因應個案的情況，秘書處或會諮詢有關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
4. 一般情況下，秘書處會在收到申請人遞交的覆檢申請和相關文件的 6 星期內以書面通知覆檢結果、已採取的跟進行動，以及其上訴權利(如適用)。若秘書處未能在期限之內完成有關覆檢，秘書處會發出初步回覆，其後會盡快通知覆檢的結果。
5. 有關覆檢程序的詳情，可向秘書處(電話：3106 0740)查詢。